

## 教牧學士科詳細介紹

科 別	報考資格	修業年限	學分要求	實習學分	及格分數	學位要求	畢業認定
教牧學士科	二專/五專畢業	三	90	12	70	一萬字教牧研究報告 (2 學分)	「教牧學士」學位
	高中/職畢業	四	120	16			

### (一) 訓練目標

本課程是為重生得救、清楚蒙召、決志專職事奉主之高中或高職畢業以上學歷者，所設計之裝備課程。使其有堅實之聖經基礎和靈命，並有活潑的恩賜能夠建立和牧養教會，作主的聖工。

### (二) 入學資格

1. 重生得救並受洗滿兩年以上，且有清楚蒙召確據者。
2. 具有高中畢業以上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(含高中／高職畢業，以及五專／二專畢業)。
3. 身心健康，並有兩年以上的服事經歷，且得著教會牧長之推介者。
4. 願意遵守本學院的各項學習及生活之要求者。
5. 經過入學考試通過者。

### (三) 修業期限

1. 二專／五專畢業或同等學歷者：三年
2. 高中／高職畢業或同等學歷者：四年

### (四) 畢業條件

1. 學分要求  
二專／五專畢業者，須修滿 90 學分；高中／高職畢業者，須修滿 120 學分（及格標準為 70 分）
2. 實習要求  
必須完成教會實習、福音出擊、福音隊等實習要求，並計入實習學分。  
二專／五專畢業者，須完成三年教會實習，實習學分須達 12 學分。  
高中／高職畢業者，須完成四年教會實習，實習學分須達 16 學分。

### (五) 靈命要求

靈命考核必須達到本學院的要求標準，在生命、生活的見證上符合作主工人的基本形像。

### (六) 學位要求

撰寫一萬字的教牧/聖經研究報告，計 2 學分，得併入在畢業總學分內。  
(註：聖經研究報告需以修業最後一年之課程為主)

### (七) 學制認定：

畢業時頒發「教牧學士」學位 (Bachelor of Pastoral Ministry)